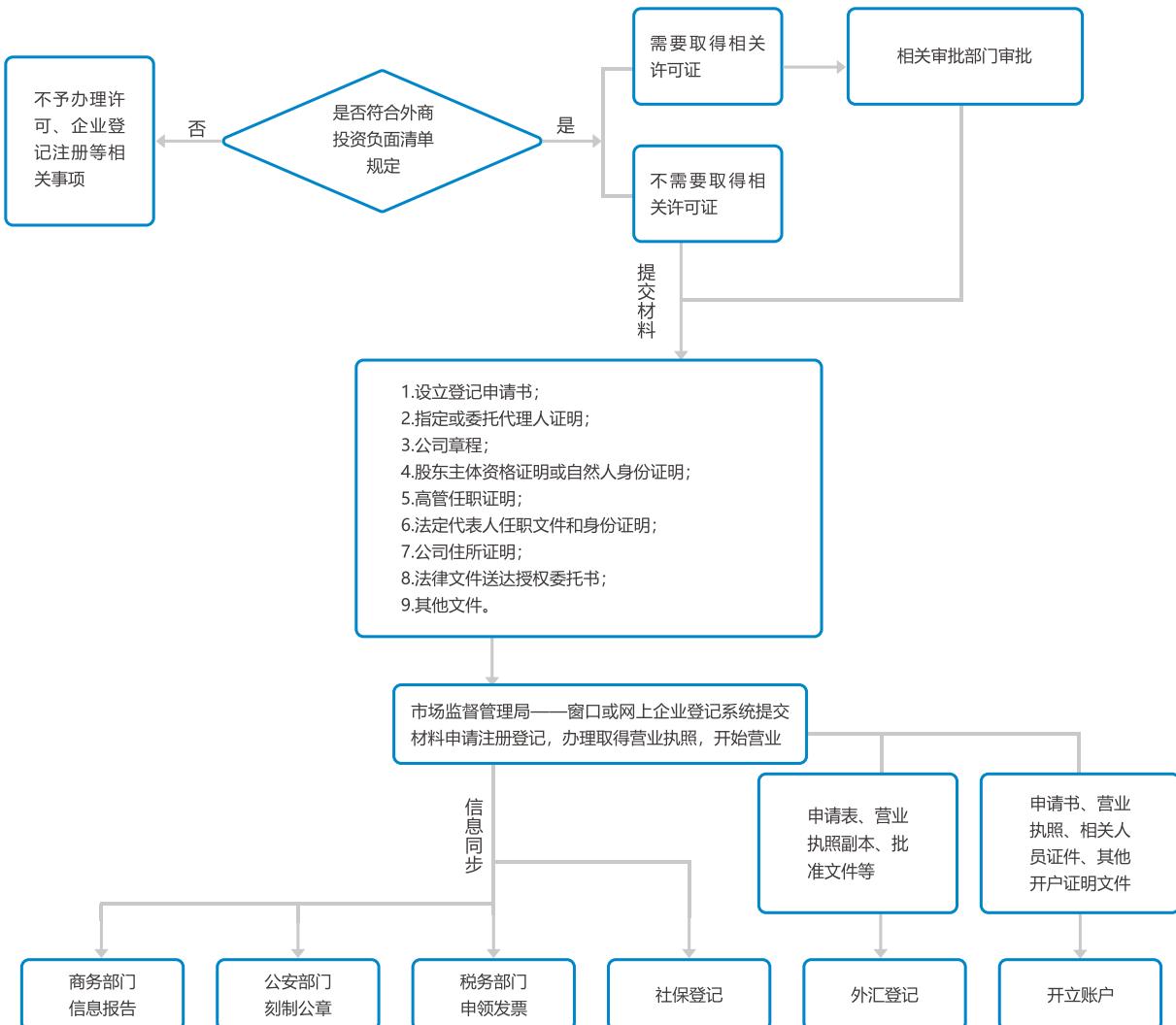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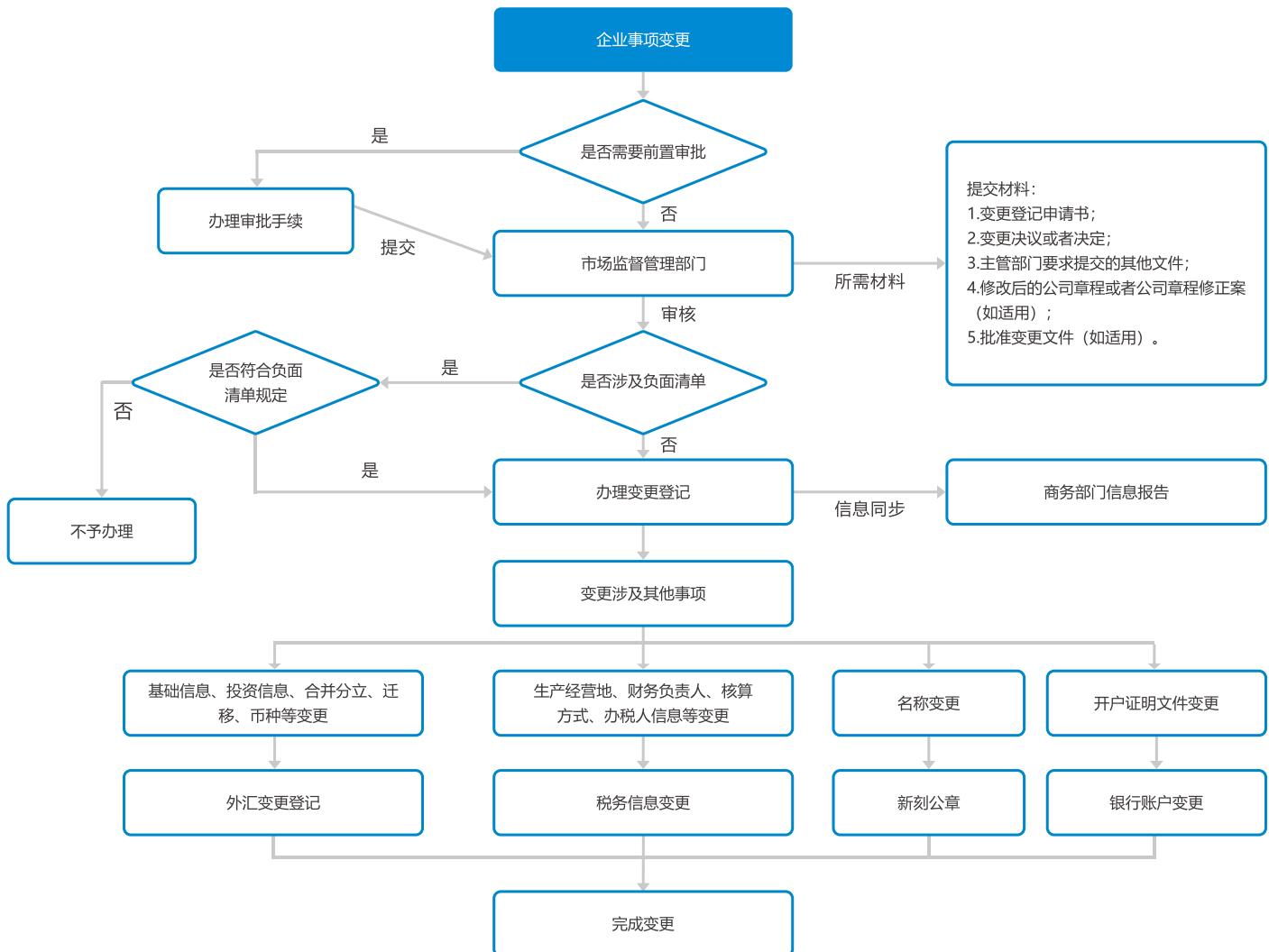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设立、变更流程

■ 企业设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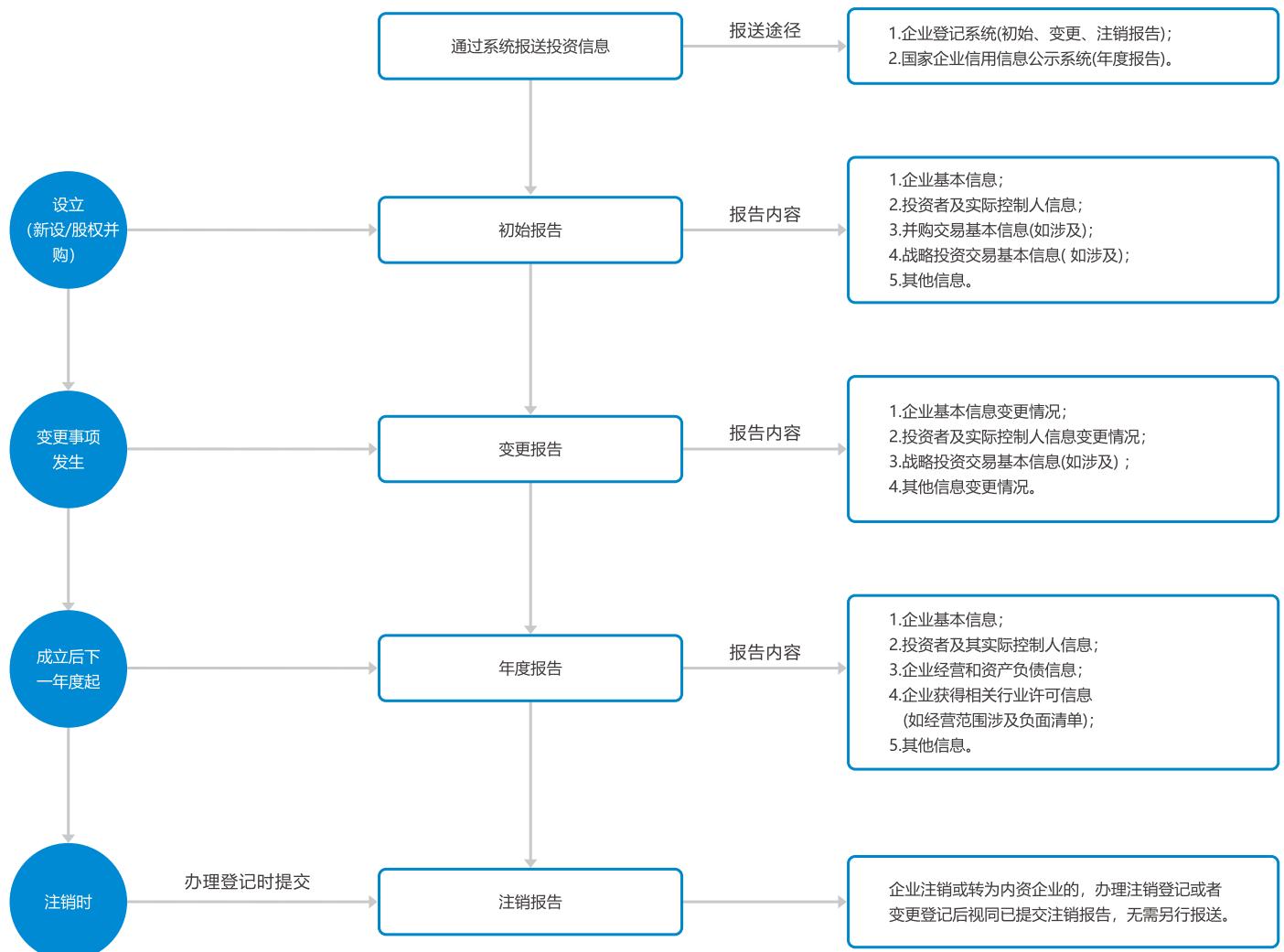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设立、变更流程

■ 企业变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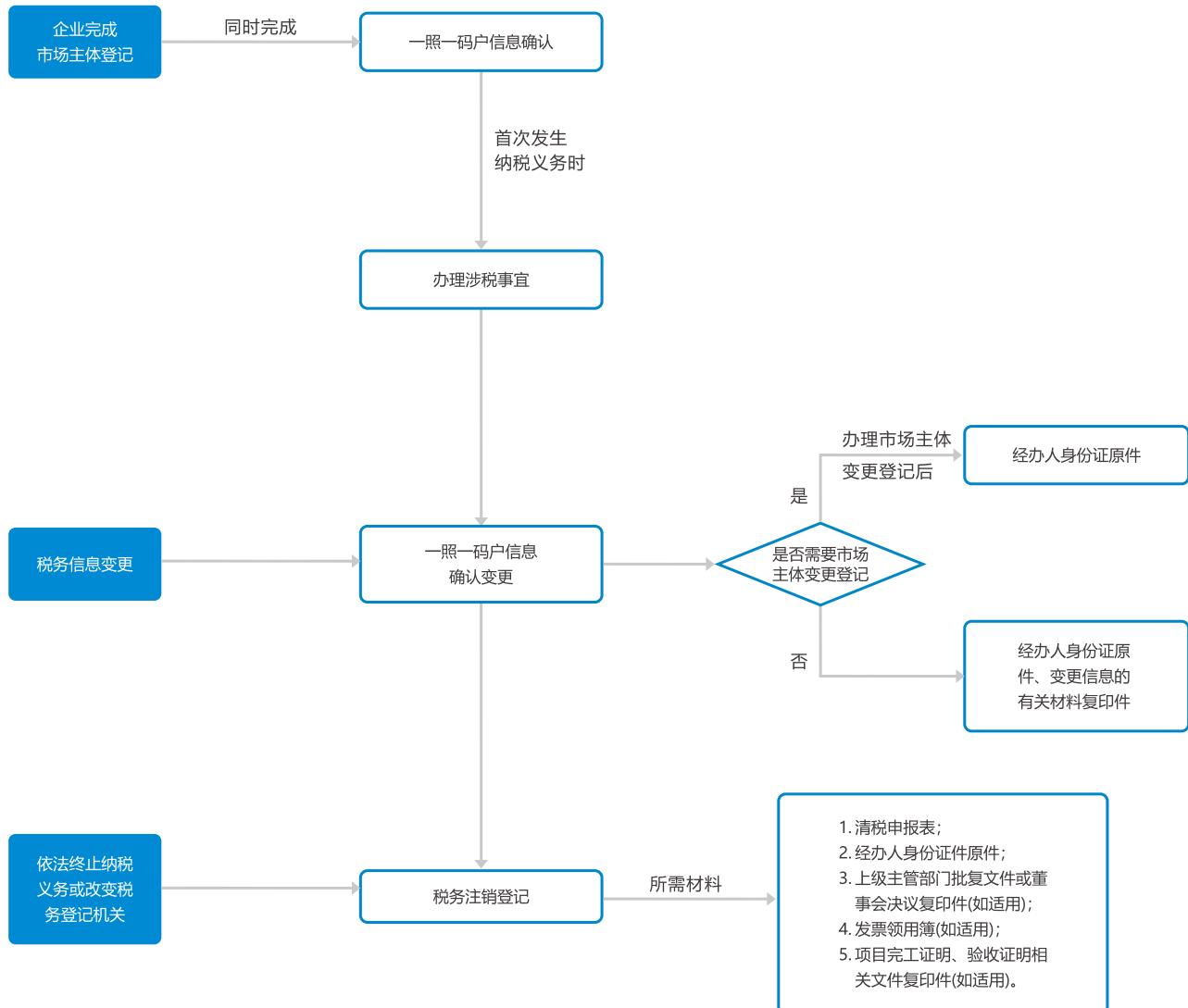


企业设立、变更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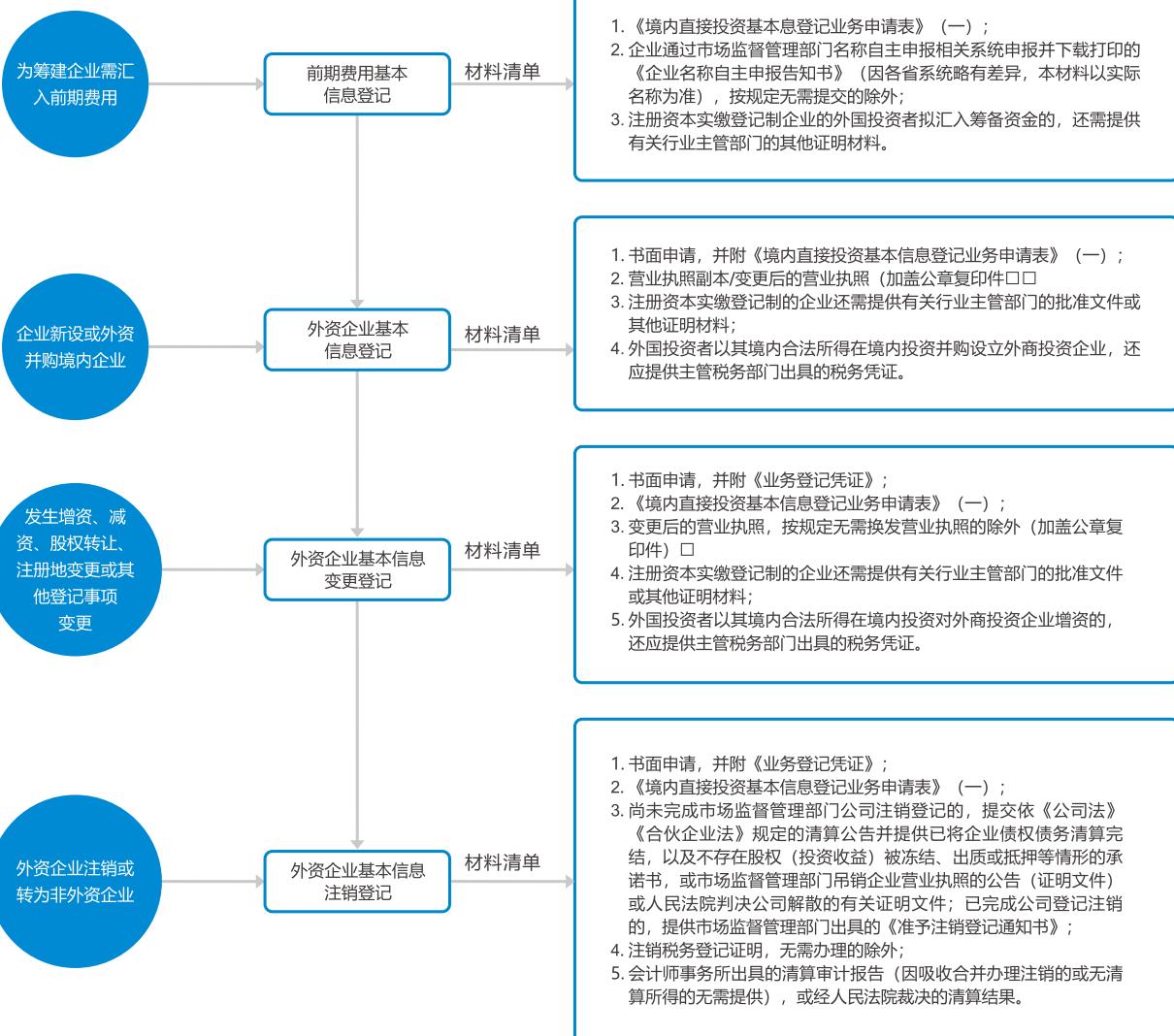
■ 企业信息报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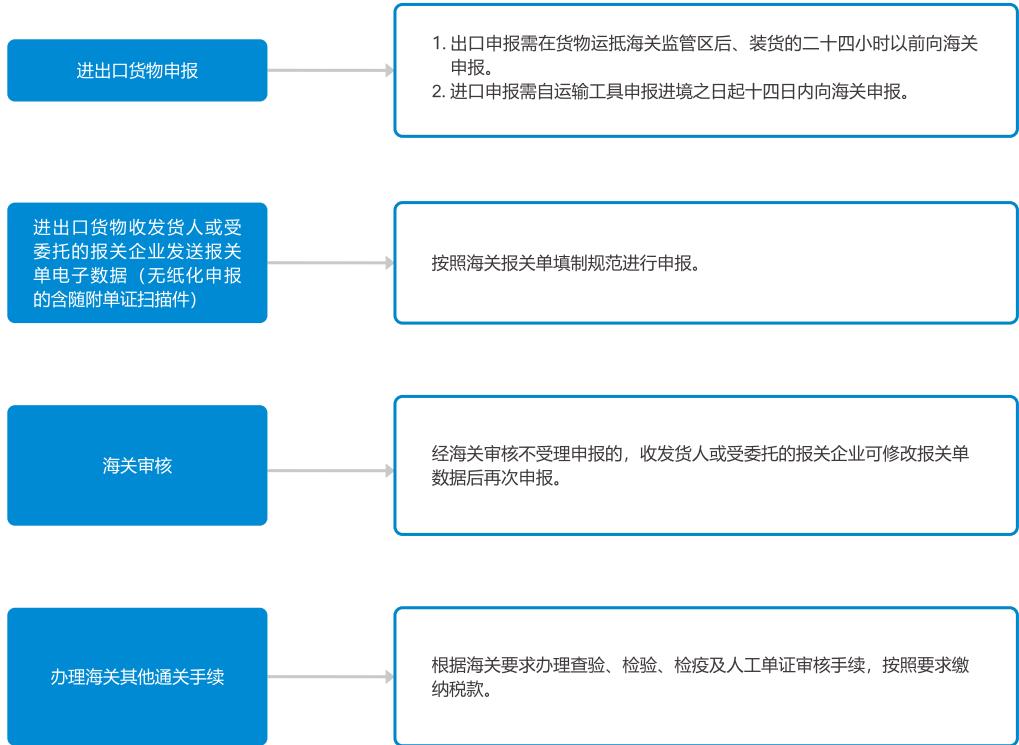
税务办事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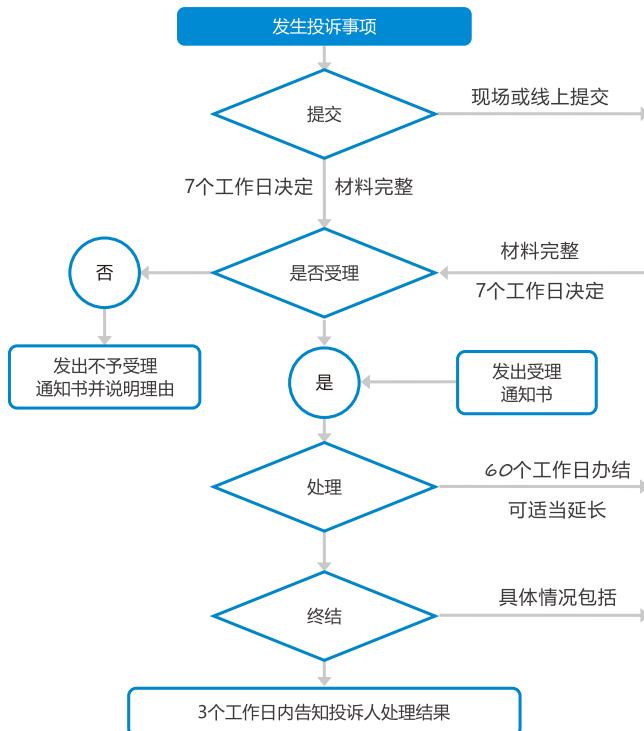
外汇办事流程



海关办事流程



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



书面材料包括:

1. 投诉人基本信息（包括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提出投诉的日期；2. 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3. 明确的投诉事项及请求；4. 有关事实、证据和理由，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；5. 是否存在同一事项已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、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，或者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程序等不予受理情形的说明；6. 委托他人投诉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投诉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权益保护类投诉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，提出投诉的日期、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。

注意：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。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，应提交中文翻译件。

处理方式:

1. 推动达成谅解；
2. 与被投诉人协调；
3. 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；
4. 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。

1. 投诉工作机构协调处理，投诉人同意终结的；
2. 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，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；
3.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；
4. 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；
5.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；
6.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，投诉人连续30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；
7. 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情形出现的。

说明:

流程制定依据: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

1. “投诉人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投资者。

2. “投诉事项”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(1)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；
- (2)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、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。

投诉事项不包括：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。

3. “投诉工作机构”包括：

- (1)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；
- (2)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。